

第一炼钢厂超低排放改造完善项目-皮带密封及除尘配套设施超低排放完善

项目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第一炼钢厂超低排放改造完善项目-皮带密封及除尘配套设施超低排放完善 项目，项目业主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招标人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凌钢厂区。

2.2 计划工期：2024年06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3 项目概况：对第一炼钢厂区域现有物料转运皮带机及头尾轮超低密封，通廊内部结构改造；除尘管道阀门及风机转速实现自动或半自动控制；废钢存放区域、氧枪通廊与加料跨、转炉粗灰卸料点等区域进行隔离封闭；一次除尘细灰运输系统增设一套气力输灰系统；安装平台溜灰管及除尘设施；平台安装清扫工具；转炉渣道安装雾炮设备。改造后满足超低排放验收要求。

2.4 招标范围：此项目为总承包项目，包括整个密封系统的设计、供货、施工、涉及的拆除、竣工验收、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2020年及以后承担过长流程钢铁企业炼钢、烧结、原料、炼铁工序其中一项的皮带机全封闭业绩（提供通过超低排放且在钢铁协会网站公示截图），提供符合超低要求的已完工总承包合同及全封闭现场照片[附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报告（须有业绩甲方公章）]，合同中不能体现工程具体内容的 应附技术协议，并在人员、设备、工艺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资格预审 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本章第 3.1 项资质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业绩均可。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请申请人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登录 凌钢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lgzb.lgjt.com.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 凌钢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6.2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凌钢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邮编: 122504
联系人: 孙向东、王艳飞
电话: 0421-6838388、6838212
传真: 0421-6762324
邮箱: lgzblgjt@163.com



2024 年 04 月 19 日